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30953431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、實施範圍及方式，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。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於大陸觀光團體旅遊數額管理調整措施，依交通部觀光局103年8月22日觀業字第1030910780號函建議修正。
- 二、103年6月起大陸觀光團體旅遊數額每日核發5,000人，即每工作日核發7,300人（一般團、優質團各3,650人）。
- 三、103年9月及12月為旅遊旺季，每日數額自5,000人調高至8,000人，每工作日核發11,680人，其中一般團3,650人、優質團8,030人（原3,650人，另增4,380人）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優質團旺季增加之數額4,380人不可流用至一般團。
 - （二）自103年9月1日起，原優質團數額中之一半（1,825人）不可流用至一般團。
 - （三）自104年1月起優質團數額均不可流用至一般團。
- 五、本部102年4月22日台內移字第10209555301號公告第1點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威仁